

关于对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了《关于对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9第099号】，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悦尼”），现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说明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经自查，我公司原计划2019年8月27日披露2019年半年报，因受台风利其马影响，我公司于2019年8月9日-12日放假四天，再加上财务人员较为短缺，公司未能及时按原计划编制完成财务报表。我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将半年报延期至2019年8月30日披露。

半年报延期事项引起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在公司高层的指导和帮助下，我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按期完成并披露了2019年半年报。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综上，公司人员齐整，生产正常，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



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公司已经于2019年8月30完成并披露了2019年半年报，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管，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因此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公司严格遵守股转信披等相关规则要求，避免被股转公司强制摘牌情况发生。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